

2015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目錄

前 言	5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7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11
一、 概述.....	13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14
三、 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15
四、 跨境案件協查.....	20
五、 法院判決.....	21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4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27
一、 概述.....	29
二、 行政申訴和求助諮詢個案的統計情況.....	30
三、 專案調查.....	33
四、 案件摘要.....	35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43
一、 倡廉教育工作.....	45
二、 社區推廣工作.....	55
三、 廉潔義工隊.....	57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59

- 一、 接待來訪.....61
- 二、 外訪及參加區域、國際會議.....61
- 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工作.....62
- 四、 人員培訓.....62

第六部分 附件.....63

-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65
-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67



廉政專員張永春向行政長官崔世安提交《2015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前 言

2015年，廉政公署按照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履行職責，堅決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以及積極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過去一年，公署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對內部的人員管理及工作流程作出了科學、合理及適度的調整，尤其加強對人員的紀律規管和內部監察，要求公署人員在紀律操守和專業能力方面真正做到公正無私、嚴於律己、專業高效。

在反貪工作方面，公署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事原則，依法查處屬公署職權範圍的公共或私營部門的犯罪。在公署去年偵破的刑事案件中，由公務人員與商人相互勾結，在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合謀貪污的情況比較嚴重，需要引起特區政府及各個公共部門的重視，不僅要強化公務人員的紀律及操守要求，同時也應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堵塞可能誘發貪腐的漏洞。

在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公署認真對待並及時處理所收到的每宗投訴個案，依法監督公共部門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及專案調查中發現，公共部門以“法律滯後”為理由而在行政程序及行政行為中偏離“合法性原則”的情況比較有代表性，部門的負責人應該及時發現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並主動提出修法的建議和方案，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公署在行政申訴的個案調查中還發現，公共部門在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的同時，如何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運用法律所賦予的“自由裁量權”，改善沿用已久的行政程序和服務模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尚值得公共部門的領導和主管認真研

究並積極實踐。

為貫徹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公署在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持續開展針對學校、社區的宣傳工作，並積極為本地企業舉辦有關《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講解及宣傳活動。此外，公署認為公共部門的反貪宣傳教育應該結合部門本身的工作範疇及行政程序，更加具有針對性及現實意義，而不應僅僅停留在舉辦廉潔講座的層面。

在打擊與貪污受賄有關的刑事犯罪方面，公署不斷鞏固和加強與內地及香港反貪部門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舉辦的專業講座及培訓活動，確保公署人員在執法意識及執法手段方面能夠與時俱進，切實面對科技及社會發展對反貪工作帶來的新挑戰。

二零一六年三月。

廉 政 專 員
張 永 春

第一 部 分

案 件 處 理 總 體 情 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15年，廉政公署（下稱“公署”）共接獲793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共744宗，分別為刑事案件262宗，行政申訴案件482宗。其他部分投訴及舉報個案因不屬公署職權範圍或資料不足而不具備條件跟進處理。

2011-2015年收案數字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數字	804	852	896	865	793

在公署接獲的793宗個案中，由公署主動跟進的有10宗，協查個案有4宗，由其他公共機關轉介的有15宗，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有407宗，匿名或請求匿名的則有357宗。

2013-2015年按收案來源的統計數字

收案途徑		2013		2014		2015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484	54%	453	52.4%	407	51.3%
	匿名或請求匿名	372	41.5%	379	43.8%	357	45%
公署主動跟進		22	2.5%	19	2.2%	10	1.3%
協查案件		6	0.7%	6	0.7%	4	0.5%
公共機關轉介		12	1.3%	8	0.9%	15	1.9%
收案總數		896	100%	865	100%	793	100%

同年公署接收投訴及舉報的方式仍以信函及電話為主，分別有263宗及153宗，兩者合計佔全年收案總數的52.5%；市民選擇親身投訴或舉報的有199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25.1%。

2013-2015年接收案方式的統計數字

收案方式	2013		2014		2015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函件 / 書信	268	29.9%	262	30.3%	263	33.2%
電話	335	37.4%	227	26.2%	153	19.3%
親身	154	17.2%	209	24.2%	199	25.1%
電子郵件	112	12.5%	146	16.9%	125	15.8%
網上投訴	--	--	--	--	41	5.2%
傳真	5	0.5%	2	0.2%	2	0.2%
公署主動跟進	22	2.5%	19	2.2%	10	1.2%
收案總數	896	100%	865	100%	793	100%

截至年底，公署結案568宗，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256宗，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312宗。

2015年，公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4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宗，行政申訴方面為673宗。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5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任期的首年，公署的反貪工作繼續平穩有序地開展。公署秉承依法辦事的方針，並堅持以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為工作原則，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致力預防和打擊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腐行為。

同時，公署也嚴格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對內部的人員管理及工作流程作出了更科學、合理及適度的調整，尤其是在人員紀律的規管、案件調查的統籌、調查資料的保密、偵查技術的提升等方面加強了內部管理和監察，務求建立一支具戰鬥力、威懾力和公信力的反腐倡廉的專業隊伍，以落實公正高效、不偏不倚的反貪理念，鞏固和提升社會對公署的信任。

公署於2015年接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與過去幾年相比有輕微下降，為貫徹對貪污犯罪的零容忍政策，公署人員對每宗案件投入了更多的精力及資源，務求使調查工作更深入細緻，為構建澳門廉潔的社會經濟環境和透明的公共行政秩序作出了重要努力，竭力維護澳門社會的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中，仍以涉及公務員的犯罪為主，與2014年較多涉及偽造文件罪的情況相比，2015年偵辦案件的犯罪類型較為廣泛，涉及行賄受賄罪、偽造文件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當中數案涉及的多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均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的強制措施，更有涉案者被羈押。從涉案部門來看，具軍事化職能的紀律部隊及具稽查職能的行政部門較多，涉及治安警、獄

警，以及海關、海事及水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人員。不論涉案者的身份職位如何，公署均一視同仁，秉公執法。

此外，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犯罪案件呈逐年減少的趨勢。2015年，雖然公署加強針對私營領域的反貪調查工作，但沒有可成功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私賄個案。總結調查工作經驗發現，主要原因在於有關罪行屬半公罪，私營機構多為息事寧人而不行使告訴權，令公署依法未能繼續跟進。故一方面，有必要完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亦有必要進一步提高市民的廉潔意識。從2015年偵辦的私賄案件及駕駛執照考生行賄考牌員的案件來看，向社會公眾大力普及反貪法例是非常必要的。

第10/2014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於201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其中新設定了“對外貿易中的行賄罪”，將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定為犯罪，使澳門特區在反貪方面的刑事法律體系更趨完善。公署於2015年未收到任何與該罪相關的舉報個案。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5年，公署共接獲投訴及舉報個案793宗。當中，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為262宗；截至年底，共有256宗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作歸檔處理。全年接獲求助查詢個案共1,104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宗。

2011-2015年收案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案總數	804	852	896	865	793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	182	297	264	266	262
偵查終結案件	64	185	236	492	256

三、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5年9月，公署在調查一宗懷疑詐騙公帑的案件期間，發現一間食品公司的東主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

調查發現，一間食品公司的兩名東主涉嫌於2010年至2014年間，誇大其公司的本地僱員數量，將一些從未在其公司任職的本澳居民的身份資料，不實地填報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資料、財政局的職業稅資料，以及人力資源辦公室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資料。兩名嫌犯透過虛報上述資料及其公司的本地僱員數量，成功向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及獲批准外地僱員配額。

兩人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

2015年3月及6月，公署揭發一名監獄警長及一名獄警涉嫌收受囚犯賄賂的案件。

調查發現，一名於獄中負責管理囚倉區日常運作的監獄警長長期收受一名囚犯提供的利益，並運用權力包庇該名囚犯在獄中的違規行為，使其在獄中得到更“優質”的待遇。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該名囚犯涉嫌透過一名探訪者，多次向該名警長提供利益，包括名貴食材、蔘茸海味、高級名酒、名牌化妝品、旅遊款待、豪華餐飲住宿等，這是公署首次發現有監獄警長級公務員犯案。

在澳門監獄的配合下，公署在調查過程中再發現另一名獄警涉案，同一名囚犯還涉嫌長期向該名獄警提供與上述警長相同的利益，並額外承諾提供一份海外的高薪職位。而涉案獄警則多次將食品、調味料、茶葉、藥物、宗教飾物、名牌波鞋、名貴手錶等違禁品，伺機偷運到監獄中交予該名囚犯享用。

另外，公署在調查過程中還發現另一名人士意圖阻止公署對該案件所進行的調查，目的是令到已實施犯罪的其他人免受刑罰。

有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袒護他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及禁止離境等強制措施。

個案三

2015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治安警察局警員涉嫌觸犯“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的案件。

調查發現，任職治安警察局的一名警員於2015年4月在處理證物期間，將原須作為呈堂證物的電擊器錯誤送往內部其他部門銷毀，事後該名警員為掩飾有關錯誤，透過另一名警員協助從內地購買一支相類似的屬於禁用武器的電擊器並違法帶回本澳，藉此偽冒為原應呈堂的證物以呈司法機關。期間，涉案警員更偽造內容不實的公函連同偽冒的證物送

呈司法機關，意圖隱瞞原證物被錯誤銷毀的事實。

兩名警員的上述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2015年12月，公署揭發一名海關關務督察涉嫌受賄案。

調查發現，本澳一名活躍賭場的人士，因其賭客從蓮花口岸入境澳門時攜帶超額現金而被海關扣查，於是透過另一名活躍賭場的人士及一名監獄警長，聯繫任職海關的關務督察，要求協助放行被扣查的旅客，並承諾在放人後給予“茶錢”作為報酬。隨後，該海關關務督察運用職權使被海關扣查的旅客得以放行。調查期間，有人承認曾透過他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不法利益，使一名因攜帶超額現金而被海關扣查的入境旅客得以放行。

案中監獄警長在公署於年初偵破的一宗受賄案件中已被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等強制措施，其與兩名活躍賭場人士在本案中亦均已被宣告為嫌犯。

相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行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已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及定期報到等強制措施。

個案五

2015年4月，公署揭發一宗涉及建築工程公司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的賄賂罪。

調查發現，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一名前職員及一名現職人員涉嫌於2014年5月至6月期間，收取某建築工程公司澳門幣四萬元的賄款，以協助該公司偽造十份土壤密度檢測報告。隨後，該公司將偽造所得的檢測報告提交予總承建商，以作為有關路段的質量證明。

有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2015年4月，公署揭發一宗交通事務局一名主管及一名工作人員涉及數宗犯罪的案件。

調查發現，該名主管及工作人員為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有意地預先通知三間管理公司修改投標價格，以圍標方式操控公共停車場短期管理服務合同的判給，協助三間公司非法取得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涉案金額合共接近澳門幣6,800萬元，兩名公職人員涉嫌從中收取賄款澳門幣1,000多萬元。此外，涉案人員預先透露當局巡查停車場的時間及地點，以便涉案公司提前作出人員調配，製造符合判給合同所定的駐守停車場人員數量的假象，從而減少實際聘請員工的數量，以賺取最大利潤。

調查又發現，上述其中一間管理公司是由涉案兩名公職人員以暗股方式與另外兩名商人共同持有，於2013年至2015年4月期間，涉案人員從該公司分享到合共澳門幣600多萬元的巨額利益。

涉案的主管及工作人員，以及案中商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及“違反保密罪”等。

調查還發現，涉案主管將受賄及分享所得的巨額不法利益透過非正常途徑以迂迴及曲折的方式轉移至內地，以此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並透過其好友名義持有，企圖藉此掩飾所收取的不法利益；該名主管在購買內地一個住宅單位及多件金飾的事宜上，拒絕提供有關款項的真正來源。此外，涉案主管還利用其職權不法地私下要求泊車公司給予其額外的“保安卡”，作為停泊私人車輛之用。

涉案主管還涉嫌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所規定的“清洗黑錢罪”，以及《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等。

案件已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包括兩名公職人員及一名商人被司法機關採取羈押措施，另外三名嫌犯亦被採取禁止離境及其他強制措施，案中所有嫌犯均已被提起刑事控訴。

個案七

2015年3月及8月，公署分別揭發兩宗汽車駕駛執照考生涉嫌行賄考牌員案件。

調查發現，一名輕型汽車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涉嫌企圖以澳門幣一千元行賄交通事務局考牌員，而另一名重型汽車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則涉嫌企圖以澳門幣五百元行賄交通事務局考牌員。兩人的行為均遭考牌員拒絕及舉報，經調查證實，兩名考生在進行道路考試前，已預先準備好有關款項，並早已打算向負責的考牌員給付有關利益，務求能順利通過駕駛考核。

兩名考生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2015年11月，公署揭發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涉嫌受賄案。

調查發現，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於2012年至2015年間多次利用其職權向涉案船務公司負責人索取及收受船票、酒店住宿及餐飲等不法利益，還要求船務公司安排職位給其親友。同時，該名主管又要求預留外港碼頭商舖供其親友營運。

調查又發現，該名主管曾多次利用職權協助涉案船務公司隱瞞海事及水務局，令該公司即使不遵守海事及水務局的指引及規定處理事務，仍可免被處分。

該名主管及船務公司高層人員分別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及“行賄罪”。案件已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5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有4宗，其中2宗是由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1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1宗是由其他地區反貪機構請求協查。當中有3宗已完成，另有1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5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共7宗，當中5宗案件向內地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另外2宗案件則向香港廉政公署請求提供協助。當中4宗已完成，尚有3宗仍在跟進中。

（三）第十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公署於2015年12月在澳門舉辦了“第十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公署的代表參與了會議。會議上，各地代表總結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經驗，並從協查工作遇到的問題中列出近20個專題作了充分的意見交流和討論，包括：異地立案調查取證的證據資料移交、各地銀行制度的差異，以及科技時代的三地不同電子通訊軟件的調查等共同關注的問題。三地代表同意在相互尊重、深化溝通、平等互助等原則下加強跨境交流合作，優化現有的協查交流程序。是次會議亦促進了公署人員與內地及香港反貪機構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助於推動日後的協查及交流工作。

在粵港澳三地還沒有達成司法協助的法律框架之前，三地協查機制的運作和座談會的討論，從實踐到理論上為三地的司法協助正式法律框架的簽訂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未來，公署將繼續積極促進與外地反貪機構的執法經驗交流及區際司法協助，與外地相關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跨境貪污犯罪案件能及時獲得處理。

五、法院判決

2015年法院已確定判決的經公署偵辦的案件共11宗，其中包括2013年立法會選舉中揭發的賄選案件，以及引起港澳媒體廣泛關注的與歐文龍相關案件的最終確定判決。還有一小部分案件仍在上訴程序之中。

具體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作出判決法院	被告姓名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中級法院	陳XX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袒護他人罪	中級法院判決，撤銷初級法院所判的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改判為袒護他人罪。
2	初級法院	伍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另須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一萬元。
3	初級法院	梁XX	袒護他人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三年。
4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許XX	詐騙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六個月；另須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多萬元及相應利息。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5	初級法院	何XX 黃XX	賄選罪	判處何XX一年六個月徒刑；判處黃XX一年三個月徒刑。兩人均被判處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的附加刑。 本案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6	初級法院	趙XX 吳XX 陳XX 陳XX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清洗黑錢罪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罪	未能證實四人曾實施控訴書內所載的犯罪事實，故判決所有控罪不成立。
7	初級法院	顏XX 蕭XX	濫用職權罪 公務員實施之偽造罪	因事實不獲證實而判決控罪不成立。
8	初級法院	杜XX	濫用職權罪 違反保密罪	兩罪併罰，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9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Luc 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四年六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陳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許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方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林X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三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劉XX	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一項清洗黑錢罪	判處五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羅XX	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一項清洗黑錢罪	判處五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陳XX	清洗黑錢罪	判處三年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10	初級法院	廖XX	兩項偽造罪 一項濫用職權罪	兩罪競合，判處兩年徒刑。

11	初級法院	劉XX	一項違反保密罪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兩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本案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徐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梁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劉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自1998年實施以來，至今已有十七年。特別是兩年多前修訂後，獲得市民更大的關注和認同。公開財產機制不僅保障了市民的知情權及監督權，亦是特區政府貫徹陽光政策重要的一環。故此，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對落實現屆政府的施政目標具有積極意義。

公署揭發的犯罪案件中，部分涉及財產來源不明、資料不正確等與財產申報相關的犯罪。打擊財產申報方面的犯罪有利於建立更具公信力的財產申報制度，也有助於建立廉潔的公務員隊伍。

為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順利執行，公署經常與各部門及機關進行溝通和協調，以檢討和優化相關工作流程。2015年全年，申報人與其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均依法申報，未出現因欠交申報書或以不當形式提交申報書而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個案。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達到預期的目標及效果。

公署於2015年度共接收14,826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如下：

2015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3,454
職務變動	4,419
終止職務	2,004
五年更新	2,786
隨配偶更新	627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78
自願更新	258
總計	14,826

隨著電子政務日益普及，公署於2013年年初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通知書。該系統使用三年以來，減少了以人手方式送交通知書的工作量，有助於各部門提高行政效率，亦使公署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更加快捷暢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55個部門及機關使用該系統，超過與公署慣常有財產及利益申報文書往來的部門及機關的半數，成效理想。

此外，為了讓更多公職人員掌握有關法律制度內容及正確填寫申報書，確保提交申報書過程順暢，公署於2015年繼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今後，公署會繼續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使更多公務人員認識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及其意義，強化廉潔奉公精神。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除反貪工作外，公署亦嚴格依照組織法和其他法律規定履行行政申訴職責，監察公權力的合法行使，透過糾正建議或勸喻，督促公共部門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嚴格依法行事，並在遵守合法性原則的前提下，以合乎善意和崇尚效益的理念向居民提供公共服務，藉此提升公共行政的公正、效率和透明度。此外，公署亦會透過調查工作，審視部門履行職責時所執行的法律法規是否符合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並提出改善建議。

就市民提出的各類投訴及查詢，公署均積極處理和跟進，確保調查工作公正持平，不偏袒或貶抑事件中任何一方，依法對公共部門工作模式或運作流程進行系統調查和分析。

過去一年，公署開立482宗行政申訴個案及接收673宗求助諮詢，有關申訴個案和諮詢主要涉及公職制度、紀律部隊執法、土地工務、市政及交通等事宜，可見雖然近年公共部門已採取若干措施提升服務質素和行政效率，但一般居民仍對與民生關係密切的公共服務較為不滿，相關部門應對此加以留意。

在專案調查方面，公署公佈了《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和《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有關報告除了對案件涉及的事實進行調查和分析外，亦揭示出行政當局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對應予執行的法規的內容及其合法性缺乏深刻認識，未有嚴格依法行事，以及政策執行機制欠缺透明度，不利公眾進行監察等不足之處，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此外，公署作為監察部門，必須以更為嚴謹的工作態度和卓越的工作能力履行自身職責和執行日常任務，以增強公眾對公署的信心。為此，公

署一方面透過重整工作流程和人員分配，改善調查工作的質素和效率；另一方面，公署一如既往積極參加國際或區域申訴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讓工作人員了解、學習外地處理行政申訴個案的先進經驗，以提升人員的調查能力。通過上述方法，公署致力打造一支更具專業水平的調查團隊，務求以更優質的工作成果回應社會的訴求。

二、行政申訴和求助諮詢個案的統計情況

公署於2015年共收到482宗行政申訴個案，其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內部管理	44	160
▪ 人員權益	43	
▪ 紀律問題	40	
▪ 人員聘用	33	
市政		
▪ 環境衛生	12	33
▪ 公共設施	8	
▪ 占用公地	7	
▪ 行政准照	3	
▪ 市販	2	
▪ 其他	1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20	37
▪ 物業使用監管	6	
▪ 土地批給	4	
▪ 工程准照及驗收	1	
▪ 其他	6	
交通事務		
▪ 公共運輸	10	23
▪ 交通規劃	8	
▪ 車輛 / 駕照	5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15	17
■ 外僱	2	
公務採購		3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56
醫療衛生		14
噪音		13
經屋 / 社屋		11
教育		10
社會援助 / 保障		9
政府資助		6
樓宇滲漏		6
大廈管理		6
身份證明		4
旅遊文化		4
博彩監察		4
消費權益		3
體育		3
稅務		3
郵政服務		3
公共事業監管		2
其他程序失當		29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11	
■ 司法範疇	6	23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6	
總數		482

2015年公署共接收673宗求助諮詢個案，其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人員權益	46	144
▪ 紀律問題	45	
▪ 內部管理	33	
▪ 公職義務	12	
▪ 人員聘用	8	
廉潔操守指引		33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77
市政		
▪ 環境衛生	16	47
▪ 占用公地	10	
▪ 行政准照	8	
▪ 小販	4	
▪ 公共設施	2	
▪ 其他	7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22	28
▪ 外僱	4	
▪ 非法工作	2	
公務採購		15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21	28
▪ 工程驗收	2	
▪ 物業使用監管	1	
▪ 其他	4	
交通事務		
▪ 公共運輸	22	32
▪ 車輛 / 駕照	8	
▪ 交通規劃	2	
經屋 / 社屋		19
醫療衛生		19

稅務		8
噪音		8
教育		7
政府資助		7
公共事業監管		7
金融監管		6
樓宇滲漏		6
社會援助 / 保障		5
大廈管理		4
身份證明		4
消費權益		4
個人私隱		3
非法旅館		2
體育		2
公署權限及職能 / 法例諮詢		21
其他程序失當		24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35	113
▪ 司法範疇	29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49	
總數		673

三、專案調查

公署於2015年公佈了《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和《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兩份專案調查報告，分別對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的有效性和適時性，以及行政當局處理“閒置”土地流程和對有關狀況所作決定的合法性和適當性進行分析，披露當中出現的問題及提出相應改善建議。

在《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中，公署發現交通事務局仍適用已失效的《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下稱《駕考中心使用規章》）管理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並引用該規章作出罰款決定，違反行政當局必須遵守的“合法性原則”。此外，由於上述使用規章是由前澳門市政廳制定的市政條例，所以在調查過程中公署亦對現時仍生效的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進行審視，發現部分市政條例及規章已不合時宜，甚至出現現實狀況與規範內容相違背的情況。因此，公署向權限部門提出相應改善建議，包括向曾依據已失效的《駕考中心使用規章》被處罰的人士退還罰款，儘快就駕考中心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新的規範性文件，因應實際情況儘快修訂已與現實狀況脫節的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以及對有關條例和規章進行全面清理。

在《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內，公署對行政當局處理“閒置”土地的工作流程和將十六幅土地不被宣告批給失效的決定作出分析後，認為《土地法》並未對在何種情況下適用罰款或宣告批給失效兩種處罰作出明確的規定，故行政當局可按部門的技術和法律分析，作出是否宣告批給失效的決定。對於十六幅土地不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具體原因及考量，屬行政當局自由裁量的範疇，公署不具備權限和技術資源評判有關決定是否最為合適。

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公署發現存有若干已屆滿批給期而未完成利用的土地，但行政當局仍未及時宣告批給失效的行政上不作為的情況，以及法律制度和行政程序應予以檢討和完善之處，例如《土地法》並未對何謂可歸責於承批人延誤利用土地、宣告批給失效的標準、延長土地利用期限批示的公佈作出明確規定，工務部門在處理“閒置”土地問題時的信息發佈不及時、不完整、不準確，在管理土地的過程中存在不主動、不系統、不科學等問題。

因應有關問題，公署向行政當局提出相應改善建議，包括儘快對已屆滿批給期且仍未完成利用的土地宣告批給失效；適時修訂《土地法》的

相關規定，使到權限部門在處理逾期末利用土地和延續土地利用期的個案時，更能有理有據地作出決定和增加決策透明度，減少“黑箱作業”的疑慮；在土地管理方面，權限部門應建立一套更為科學、聯動和嚴謹的工作機制，及時和準確向社會發佈處理“閒置”土地的相關信息，以利於公眾和輿論監督。

四、案件摘要

在2015年完成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中，公署選取了以下若干較具代表性的個案，供社會各界參閱。一方面可讓公眾加深了解公署的工作，進一步認識現行的法律規定；另一方面亦希望各公共部門能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促使部門依法行政，提升施政成效。

個案一

投訴人於2015年4月向公署投訴，指因非法釣魚而被民政總署（下稱“民署”）於2015年1月罰款。投訴人於2015年4月下旬到民署繳付罰款時，獲民署人員告知因30天的繳付罰款期限已過，個案已轉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處理，投訴人須到該處繳交罰款。基此，投訴人前往稅務執行處辦理繳款手續，卻獲該處人員告知個案資料仍在民署，未能收取相關的罰款。投訴人隨即返回民署反映情況，經一輪波折，民署人員終接納投訴人繳付罰款。

經公署調查，獲民署確認投訴人所述情況屬實。投訴人到民署繳納罰款時，民署的電腦系統顯示投訴人的個案已被移送到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於是告知投訴人應前往稅務執行處處理有關事宜，但實際上有關個案資料仍在民署並未移交。民署在回覆公署的調查時表明會採取措施優化運作，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個案二

公署於2015年4月底收到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寄來的信函及文件，內容涉及一宗簡易調查程序個案。

事源2015年3月有報道指文化產業基金行政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涉嫌在其兄長的資助申請個案中，未有履行必須迴避義務及協助其兄長取得資助，對此，社會文化司司長提起簡易調查程序。

2015年4月，預審員完成調查程序，結論為未發現該名委員違反迴避的義務及影響基金的審批程序，同時也沒有發現該名委員在調查程序中曾經引導工作人員作證，因此建議將程序作歸檔處理，這一結論獲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同意。

但是，預審員在得出調查未有發現違法或違規行為的結論並建議將程序作歸檔處理後，又建議將簡易調查程序卷宗及相關資料送交公署跟進。鑑於當時事件涉及嚴重的違法行為的講法已經廣泛流傳，考慮到市民的知情權及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公署在收到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遞交的文件後馬上依法立案並即時跟進處理。

公署經過深入分析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的文件，並作出必要的補充調查後，同樣認為無證據證實該名委員在涉及其親屬的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中有違法或違規行為，因此根據《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2條的規定，因證據不足而將有關卷宗歸檔。

在公署公佈了調查結論後，有文化產業基金的工作人員公開向傳媒表示在簡易調查程序中曾經受到壓力，而且有說法指該名委員曾經企圖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顧問打聽有關調查程序的情況。為此，公署就是否有人干預簡易調查程序的問題再次跟進調查，並向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士反覆求證，但未有人能夠提出任何具體的證據證明存在有關情況，因此維持將有關調查程序歸檔的決定。

個案三

2014年5月一名澳門理工學院（下稱“理工學院”）學生向公署投訴，指同校一名在職教授向其借錢不還，經向理工學院求助不果，故向公署投訴。

雖然投訴人與教授之間的錢債關係屬私人債務關係，但是公署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發現，投訴人與該名教授屬同一課程的在讀學生及任教老師，該名教授向投訴人借錢時，尚有成為投訴人的任教老師的可能性，該名教授與投訴人之間有潛在及可預見的公務往來關係。因此，該教授以教職員身份向投訴人借錢，明顯存在利益衝突問題。

公署認為該名教授的行為違反了《澳門理工學院人員廉潔守則》有關預防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亦違反了《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88條所訂的無私義務。然而，在處理此糾紛的過程中，理工學院並無根據《人事章程》的規定對該名教授提起紀律程序。在收到公署的意見後，理工學院已對該名教授提起紀律程序。據了解，該教授因違反無私等公職義務而被科處紀律處分。

個案四

投訴人於2014年6月向公署投訴，指其曾前往房屋局舉報某人未經批准在社會房屋收留租賃合同內未載明的人士，但房屋局在之後處理該案時，不當洩露了其身份，以致某人知悉投訴人曾向房屋局作出舉報。

公署經向房屋局索取資料後發現，涉案職員雖然並沒有直接或以明示方式向被舉報人透露投訴人的身份資料，但在調查該案的過程中，曾向被舉報人提及投訴人的姓氏及其他識別資料，並提醒被舉報人需要保護自己，不要隨便向他人透露太多個人隱私。

針對涉案職員涉嫌不當洩露投訴人身份一事，經公署轉介房屋局跟進後，局方已對涉案職員提起紀律程序。然而，公署發現有關紀律程序存有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預審員未有完整記錄與涉案職員的面談內容以及預審員遺漏詢問某些事實等。為此，公署促請房屋局採取適當措施予以跟進。房屋局回覆公署表示雖然有關的不足不會影響紀律程序有關事實的認定，但會充分吸納公署的意見，完善日後開展的紀律程序。

個案五

投訴人於2015年7月向公署投訴，指社會保障基金（下稱“社保基金”）以其2014年度身處澳門不足183日為由，不將其列入公積金制度的2015年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名單。

公署經調查得悉投訴人於2014年有三次經機場出入境時交替使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以致社保基金以投訴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核查其出入境紀錄時，出現出入境紀錄不全而以為其不在澳門的情況。

另一方面，投訴人為提出聲明異議向治安警察局申請出入境紀錄證明書作為證據。但因投訴人向治安警察局申請時，僅提供了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而治安警察局僅以申請表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翻查紀錄及發出相關證明書，致使證明書也未能全面顯示出入境紀錄，最終得出投訴人在2014年度身處澳門不足183日的結論。

公署查證後顯示投訴人於2014年內身處澳門的期間已滿183日，理應符合相關規定，可被列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名單，因此去函社保基金反映。社保基金其後向公署表示，已將投訴人納入上述分配款項名單內。

鑑於澳門居民依法持有多種證件進出境的現實，為避免出現出入境資

料不完整的情況，治安警察局接納公署的意見，在出入境紀錄證明書申請表的相關欄目中，添加各類證件類別供申請人填寫證件編號，並加註“倘未盡數提供所用作出入境之證件類別及編號，會導致所查詢的紀錄顯示不全”的提醒字句。

個案六

投訴人於2013年8月向公署投訴，指其於2003年聯同妹妹組成家團購入一經濟房屋單位，惟一直未獲安排簽署正式買賣公證書。及至2013年，當其他申請人接獲通知可以辦理買賣公證書時，投訴人卻收到房屋局的通知指由於投訴人妹妹已屬一私人住宅單位的所有人，故不符合第13/93/M號法令第4條的規定，並因此不能獲發用作辦理樓宇買賣公證書的“核准書”。

公署調查後發現，投訴人於2003年1月已與房屋局簽訂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賣合同，並隨即入住該經濟房屋單位，在同年5月已按照局方的要求辦理了繳納印花稅的手續，並提交了辦理買賣公證書手續所需的文件，而當時其本人及家團成員均符合法定申請經濟房屋的條件。然而，基於行政當局與經濟房屋發展商之間的問題，導致投訴人一直未能完成樓宇買賣公證書的手續。

在等候辦理買賣公證書的期間，投訴人的妹妹在2006年因結婚而另置新居，並因與配偶選擇了一般共同財產制而成為一私人住宅單位的所有人。

公署認為，投訴人在2003年已按照當局的要求遞交所有辦理買賣公證書的文件，故其當時未能獲發“核准書”並在合理的期間內辦理買賣公證書，投訴人並無過錯，行政當局不應使投訴人簽署買賣公證書的合理期望落空。

經公署一再向房屋局反映立場及要求處理後，房屋局最終接納了公署的意見，決定向投訴人發出“核准書”，使投訴人得以簽署買賣公證書。

個案七

舉報人於2014年9月向公署投訴，指某社團於2014年連續幾個月獲文化局直接判給為三個文藝活動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質疑局方無依法向其他能提供同類服務的實體詢價。

文化局在回覆公署的調查時解釋，在澳門的劇場及展覽場地提供口述影像及視形傳譯是新嘗試，本澳的團體對此仍相當陌生，而某社團有提供口述影像服務的經驗，具備相關導師和視障及聽障團體的聯繫網絡。基於上述原因，文化局根據第122/84/M號法令的規定，連續三次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直接判給該社團為視障及聽障人士提供口述影像服務。

公署分析後認為，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僅當有關服務具有特殊性、不可替代性及作出判給對特區有利的情況下，才可豁免書面諮詢並進行直接判給。公署經調查後發現，除某社團外，本澳尚有其他實體亦能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因此，文化局三次直接判給某社團提供口述影像服務並不符合第122/84/M號法令的規定，尤其不符合有關“不可替代性”的規定。

因此，公署去函文化局建議日後在採購類似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他能提供同類服務的實體報價，以確保公平競爭。文化局回覆表示認同公署提出的建議，日後進行類似服務採購時，將盡量邀請其他可提供同類服務的實體報價，並制定合適的評分準則，以公平、公正的標準進行判給。

個案八

公署在2015年陸續接獲若干投訴，指旅遊局要求工作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為籌備或召開旅遊基金行政委員會會議而提供超時工作，但並沒有向有關人員支付超時工作補償。投訴人認為上述安排違反法律規定，要求公署介入。

旅遊局在回覆公署的調查時指出，如轄下工作人員為籌備或召開旅遊基金會議而提供了超時工作，局方均按現行制度規定給予超時工作補償。然而，由於部分工作人員應上級要求提供超時工作後沒有向局方提出申請，所以未能進行超時工作的結算，因此出現相關工作人員沒有取得超時工作補償的情況。

公署分析後認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工作人員應上級的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視為超時工作。除特殊情況外，如工作人員應上級要求或在預先許可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已具備收取超時工作補償權利，當中並不取決於工作人員有否向部門申請補償，部門應該根據掌握的資料展開超時工作補償的內部行政程序。基此，公署去函旅遊局闡明上述立場，建議局方採取措施加以糾正。旅遊局接納公署建議，採取了適當措施補正。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一、倡廉教育工作

公署積極開展倡廉教育工作，弘揚社會廉潔風尚。2015年，公署舉行各類講座及座談會共463場，參加者達25,540人次，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

2015年各類講座及座談會統計總表

主題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廉潔奉公、公務採購、財產申報	公務人員	95	4,810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	私人機構、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62	3,045
廉潔意識	社團、教育機構	7	259
誠信教育	青少年學生	299	17,426
總計		463	25,540

2005至2015年講座人數比較表



（一）公務人員倡廉教育

公署一向重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建設。2015年，公署繼續有系統地為各公共部門人員舉辦廉潔講座，共計95場，參加者4,810人次，講座的主題包括廉潔操守、公務採購、財產申報等。

2015年公務人員講座統計表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	人力資源辦公室	人員	3	90
	司法警察局	一等刑事偵查員	3	95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人員	4	140
	房屋局	新入職人員	2	160
	社會保障基金	人員	2	110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人員	6	240
	消防局	人員	1	80
	退休基金會	人員	1	3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人員	1	60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人員	3	324
	澳門海關	晉升首席關員	2	76
	教育暨青年局	新入職人員	1	100
	澳門監獄	晉升副警長	1	16
	燃料安全委員會	人員	1	15
	衛生局	新入職人員	2	500
	環境保護局	人員	4	240
	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	人員	3	170
晉級培訓	民政總署	人員	4	140
	行政公職局	人員	27	945

廉潔奉公	行政公職局	人員	14	490
	民政總署	新入職人員	3	180
	衛生局	衛生督察	2	90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保安學員	2	284
	澳門海關	新入職人員	1	37
廉潔奉公、 財產申報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保安學員	1	163
公務採購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採購人員	1	35
合計			95	4,810

（二）私營部門防貪教育

公署在2015年持續為民間社團、私人機構及教育機構舉辦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座談會，按不同界別人士、機構設計內容，跟與會者互動交流。另外，亦與公共部門合辦“私營部門防貪”座談會，向部門人員及相關人士、機構的工作人員講解私營部門防貪法律。2015年度共舉辦座談會62場，參加者達3,045人次。

同時，公署還透過電視廣告、電台廣告、戶外廣告、巴士車身廣告、電視節目、報章專欄，以及出版刊物等宣傳私營部門防貪信息。

2015年私營領域座談會人數統計表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私人 機構	奧雅納（ARUP）工程顧問公司	員工	1	30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1	100
	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	員工	2	6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員工	1	30
	利華行有限公司	員工	1	30
	利嘉閣（澳門）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	1	80
	俊和發展集團	員工	4	140
	皇都酒店	員工	3	240
	科達有限公司	員工	3	60
	澳門凱旋門酒店	員工	2	60
	澳門匯業銀行	員工	2	45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主管及員工	1	250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1	80
	澳門電力公司	員工	1	40
公共 部門	勞工事務局	房地產經紀	1	30
	社會工作局	受資助機構	3	240
	運輸基建辦公室	員工、供應商	2	7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校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大專生	2	169
	教育暨青年局	受資助機構人員、學校管理層	4	300
教育 機構	澳門旅遊學院	導遊	26	991
合計			62	3,045

（三）青少年誠信教育

公署一向重視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2015年，公署為本澳中、小學生舉辦了各類型活動，以多元化的方式宣傳誠信守法意識，推動青少年建立

誠信守法的正確觀念。公署為中、小學生舉辦了299場廉潔講座，出席學生達17,426人次。

1.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在中學推動多年，得到本澳教育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年內，公署針對不同的成長階段設計主題內容，派員到校內向中學生講解與誠信有關的主題，藉個案短片、生活例子及社會時事等多元化方式，與青少年學生討論誠信與守法的重要性，藉此引導青少年建立良好品格。年內計有20間學校參與，共舉辦了講座113場，出席學生達10,236人次。

2015年“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5	588
氹仔坊眾學校	3	260
同善堂中學	1	70
高美士中葡中學	6	530
培正中學	4	1,840
培華中學	2	325
培道中學	10	1,339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1	270
菜農子弟學校	2	315
慈幼中學	8	249
新華中學	3	117
粵華中學	11	1,807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3	332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	1	30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29	1,066
聖羅撒英文中學	4	94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2	304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13	393
鏡平中學	1	202
澳門浸信中學	4	105
合計	113	10,236

2.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的廉潔指引，使其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能知法守法，活出正面健康人生。2015年度共有9間學校參加了此講座，舉辦場次共22場，參與學生人數為1,696名。

2015年“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	140
高美士中葡中學	1	99
培華中學	1	195
培道中學	1	150
陳瑞祺永援中學	1	106
慈幼中學	3	124
粵華中學	3	518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8	292
聖羅撒英文中學	3	72
合計	22	1,696

3. 中學“廉潔周”

公署定期與本澳中學合辦“廉潔周”，在校內舉行“廉潔和誠信”為主題的系列專題活動。

2015年，公署分別與陳瑞祺永援中學、氹仔坊眾學校、培道中學、新華學校和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共5間中學合辦“廉潔周”活動。在“廉潔周”期間，公署人員到學校舉辦專題講座、在校園內擺放展板並進行問答遊戲。除此之外，公署更與校方合作，舉行多元化活動，把誠信、守法和公平競爭等主題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中。

其中，陳瑞祺永援中學舉辦了以“加強刑罰有助防止貪腐”為主題的辯論比賽；新華學校和氹仔坊眾學校以“誠信和廉潔”為題分別進行了四格漫畫和插畫創作比賽；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除了舉辦四格漫畫比賽，又進行了口號創作比賽；培道中學則進行了“誠信短文”寫作比賽。學生在各類創作和寫作活動的過程中反思了社會廉潔的重要性，加深了個人對誠信操守的認知和重視。在活動期間，公民科教師更運用公署出版的中學誠信教材《學而思》，藉教材套提供的短片和工作紙等，與同學探討誠信價值等議題。

4. 拜訪小學推廣新版《誠實與廉潔》小學誠信教材

2005年推出的《誠實和廉潔》小學教科書及教材套已使用多年，為此，公署對教材內容作全面更新，於2014年推出全新版本教材，因應澳門社會現況設計教材內容，並配以互動教具和影音輔助教材，方便教育工作者教學。

因應第三版全新教材推出，公署於2015年拜訪了本澳九間小學，分別為：澳門菜農子弟學校、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培道中學小學部、廣大中學小學部、福建學校、九澳聖若瑟學校、何東中葡小學、北區中葡小學及培正中學小學部。在向學校校長及老師介紹教材的內容的同時，亦藉此聽

取各校寶貴意見。據資料統計，本澳超過七成學校已於2015學年使用新修訂教材。

總結各校回饋意見，均表示新版教材給予了教師更多品德教育的素材、影音輔助教具能配合到課堂所需、課後延展活動亦可鞏固學生所學；亦有部分學校建議公署推出初小學生的誠信教材。透過訪校，公署獲得許多寶貴意見，這對未來推行宣傳教育工作大有裨益。

5. “廉潔新一代 —— 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以小三至小六學生為對象的“廉潔新一代 —— 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持續舉行，透過互動的方式向小學生宣傳誠實守法的信息。該活動共舉辦了151場，參與小學共29間，學生人數為4,988人。

2015年參加“廉潔新一代 —— 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二龍喉中葡小學	5	59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1	200
天主教海星中學（分校）	1	28
北區中葡小學	4	44
氹仔中葡學校	4	50
何東中葡小學	3	55
青洲小學	9	290
培正中學	22	987
培道中學（南灣分校）	4	99
培道中學（小學部分教處）	6	164
培道中學氹仔小學分校	2	65
陳瑞祺永援中學	12	542
慈幼中學（小學部）	8	288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小學部）	2	61
聖善學校	2	31

勞工子弟學校（小學部）	6	224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2	90
嘉諾撒聖心中學	4	118
蓮峰普濟學校	4	110
鄭觀應公立學校	2	34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4	126
澳門中德學校	9	285
澳門坊眾學校	6	200
福建學校	9	268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4	107
鏡平學校（小學部）	10	350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1	25
聖瑪沙利羅學校	1	36
九澳聖若瑟學校	4	52
合計	151	4,988

6.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

2015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六一特備活動，再以全新的“故事箱”說故事形式，由公署人員進入學校或接待到訪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廉潔樂園”的小一至小三學生，與他們一起探討誠實守紀的主題。

2015年參加“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學生人數統計

學校	場數	人數
氹仔中葡學校	2	55
新華學校	3	91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6	150
海暉學校	1	170
聖善學校	1	40
合計	13	506

（四）市民大眾廉潔教育

公署持續開展面向市民大眾的肅貪倡廉宣傳教育工作，以不斷提高市民反貪意識，發揮社會監察作用，舉報貪污賄賂行為，維護社會的廉潔正義。2015年，公署為社團、部門及機構等舉行廉潔意識講座共7場，參加人數259人。

2015年社團、公共部門、教育機構講座統計表

社團 / 機構 / 部門組織活動	場數	人數
青洲伯大尼安老院	1	8
望廈坊會頤康中心	1	45
澳門理工學院 —— 百家樂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2	79
澳門聖若瑟大學	1	27
統計暨普查局 —— 兼職調查員	2	100
合計	7	259

（五）“影像傳誠”中學生創意短片比賽

公署於2015年10月舉辦“影像傳誠”中學生創意短片比賽，希望透過是次比賽，讓學生從日常生活反思誠信的重要性，並藉創意作品宣揚誠信、廉潔的信息。

比賽分為初中及高中組，本澳中學生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加。參賽者可以“公平競爭”、“金錢價值觀”、“誠實守信”、“廉潔不貪”、“誠信”等作為主題，利用攝錄機、相機或手機，拍攝短片參賽。比賽結果於2016年揭曉。

二、社區推廣工作

（一）社區辦事處接收的投訴、舉報及諮詢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的設立，為市民提供了更便捷的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兩社區辦事處在2015年共接獲投訴或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699宗。

2015年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收到的投訴、舉報及求助查詢統計表

投訴 / 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51	24	65	338	221
小計：75宗		小計：624宗		
總計：699宗				

（二）拓展社區關係

為爭取市民大眾支持廉政建設工作，公署深入社區展開肅貪倡廉宣傳工作，同時收集市民對公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以適時調整工作策略，更有效地回應社會對於廉政建設的訴求。

2015年，公署分別出訪了街總家庭服務中心及筷子基坊眾互助會，收集市民對澳門廉政工作的意見，同時探討雙方日後合作的可能性。此外，公署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包括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分別舉行的“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透過富趣味的攤位遊戲，向區內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及兒童宣揚廉潔守法的意識，在輕鬆活潑的氣氛下，令廉潔守法等正面價值觀更易於植根市民心中。

（三）“共建廉潔新社區”綜藝活動

為持續向市民宣揚廉潔、誠信、守法等價值觀，公署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及澳門婦聯青年協會於2015年10月17日假祐漢街市公園合辦“共建廉潔新社區”綜藝活動。當天活動除設有攤位遊戲，還有多項表演節目，內容與廉潔、誠信、公平、正義感等信息有關，吸引不少市民參加。

（四）其他宣傳推廣工作

為令廉潔意識能滲透至全澳社會，公署透過各種不同途徑，積極宣傳肅貪倡廉信息。2015年，公署繼續透過刊登平面及電子廣告、定期在本澳各大中文報章刊登《廉政園地》專欄、派員在澳門電視台“諮詢奉告”節目中介紹與廉政工作相關的資訊，令廉潔資訊能廣泛傳播。

三、“廉潔義工隊”

2015年，“廉潔義工隊”繼續在公署的倡廉宣傳推廣活動提供了大力協助，包括協助公署的活動攤位遊戲、宣傳刊物拍攝及戶外宣傳活動等，身體力行向社會大眾宣傳廉潔守法信息。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15年，公署的對外交流、區域及國際合作與會議、人員培訓等各項活動持續展開。

一、接待來訪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鄭紅於2015年7月下旬率團來訪，與廉政專員張永春進行工作會談。張永春簡要介紹公署的職能、架構及工作情況並表示，公署與內地相關機構一直保持著緊密的合作關係，對雙方的個案協查及其他工作起到推動作用。

2015年，公署分別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中國法學會、台灣廉政署，以及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愛爾蘭駐港總領事館、莫桑比克駐澳總領事館、莫桑比克檢察院反貪辦公室、東帝汶反貪局、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加深相互了解，交流工作經驗，推動合作關係的發展。此外，公署亦接待了“美高梅”法規部門領導人員，為完善博彩企業的內部廉潔管理制度提供意見。

二、外訪及參加區域、國際會議

2015年，公署外訪及參加的區域、國際會議主要有：

公署代表團赴北京訪問，分別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介紹公署情況，就加強在反貪倡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交換意見。

公署代表團赴香港特區出席香港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並拜訪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

公署代表團赴泰國參加由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及國際申訴專員協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

公署代表團分別赴維也納、香港及北京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關澳門特區履約情況的審議會議。

公署代表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就“預防與教育”議題與各國代表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公署代表團赴巴基斯坦伊斯蘭堡出席第14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議及第17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

公署代表團赴廣西南寧出席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工作

2015年8月，負責審議我國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審議國巴哈馬和越南派出專家前赴北京進行國別訪問，並對我國的履約情況開展審議工作。由於該公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區，故公署和特區其他部門的人員也前往北京參加會議，接受有關國家的履約審議。

四、人員培訓

2015年3月下旬，泰國申訴專員公署、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及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在泰國聯合舉辦國際研討會和培訓工作坊，就行政申訴領域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展開交流與培訓，其中包括投訴處理及調查、不合理投訴行為管理等議題。公署人員應邀出席活動和參加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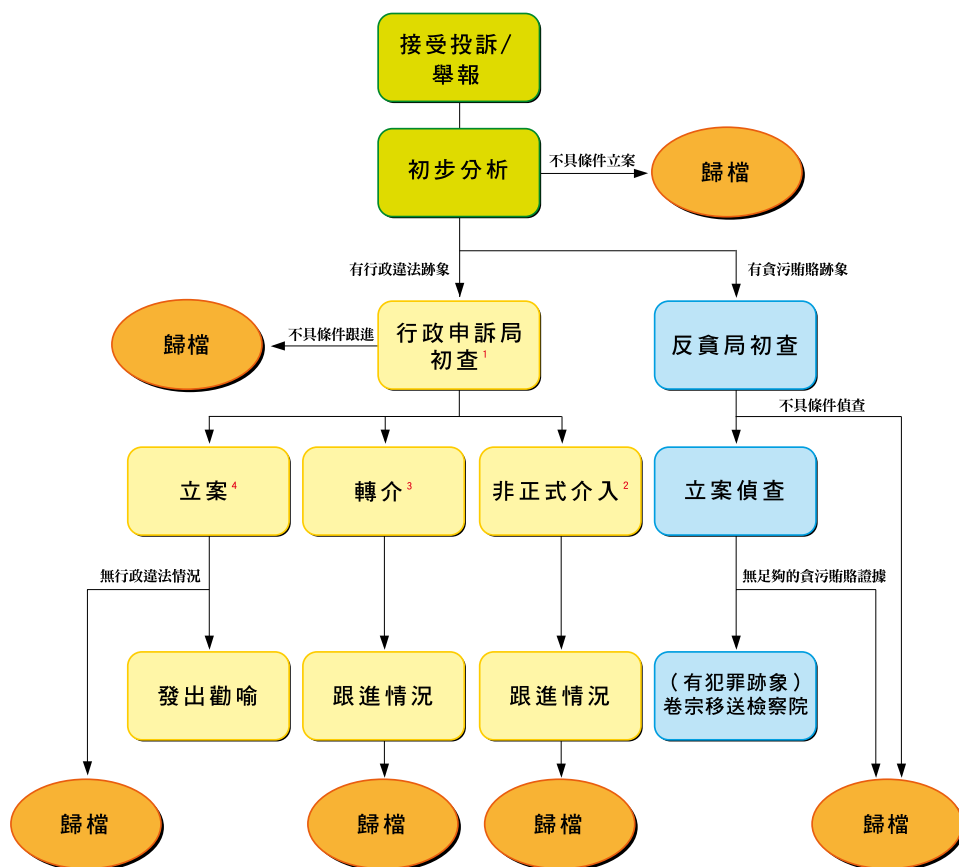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註：

1	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2	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3	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4	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刊名：2015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1,400本

ISBN:978-99937-50-54-3

2016年7月